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滙隆」)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已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b>			
收益	3	82,405	145,960
銷售成本		<u>(31,665)</u>	<u>(98,112)</u>
毛利		50,740	47,848
其他收入	5	326	3,384
其他虧損淨額	6	(5,227)	(25,21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7	(24,409)	(92,865)
營運及行政費用		(18,271)	(27,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4,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
融資成本	8	<u>(8,588)</u>	<u>(7,147)</u>
除稅前虧損		(5,241)	(105,8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5,906)</u>	<u>487</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的虧損		<u>(11,147)</u>	<u>(105,320)</u>
<b>終止經營</b>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的溢利	11	<u>–</u>	<u>29</u>
本年度虧損	10	<u><u>(11,147)</u></u>	<u><u>(105,291)</u></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		(11,147)	(112,413)
—來自終止經營		<u>-</u>	<u>29</u>
		(11,147)	(112,38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		<u>-</u>	<u>7,093</u>
		<u>(11,147)</u>	<u>(105,291)</u>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3	((0.078)港仙)	((0.78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3	<u>((0.078)港仙)</u>	<u>((0.782)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147)	(105,291)
其他全面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u>(1,083)</u>	<u>(1,1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u>(1,083)</u>	<u>(1,147)</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2,230)</u>	<u>(106,4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	(12,230)	(113,560)
—來自終止經營	<u>—</u>	<u>29</u>
	(12,230)	(113,5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	<u>—</u>	<u>7,093</u>
	<u>(12,230)</u>	<u>(106,43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0	4,880
使用權資產		291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142	2,2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41,905	26,3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4	1,111
遞延稅項資產		–	6,527
		<u>248,102</u>	<u>41,07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14,257	418,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5	8,541
應收賬款	15	34,601	33,571
合約資產		7,663	10,100
存貨		343	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661	45,2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80	18,514
		<u>333,940</u>	<u>534,5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0,913	34,975
合約負債		2,847	13,373
租賃負債	17	663	1,027
應付保固金款項		3,822	3,999
虧損性合約撥備		100	140
其他借貸	18	148,348	120,563
應付稅項		669	816
		<u>197,362</u>	<u>174,8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6,578</u>	<u>359,6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4,680</u>	<u>400,71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	244	595
其他借貸	18	100	3,316
遞延稅項負債		459	694
		<u>803</u>	<u>4,605</u>
<b>資產淨值</b>		<u>383,877</u>	<u>396,10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3,670	143,670
儲備		<u>240,207</u>	<u>252,43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383,877</u>	<u>396,107</u>
非控股權益		—	—
<b>權益總額</b>		<u>383,877</u>	<u>396,107</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38,985)	(462,117)	396,107	-	396,107
本年度虧損	-	-	-	-	-	(11,147)	(11,147)	-	(11,1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	-	-	-	(1,083)	-	(1,083)	-	(1,08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1,083)	(11,147)	(12,230)	-	(12,23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40,068)	(473,264)	383,877	-	383,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37,838)	(349,733)	509,638	(7,093)	502,545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12,384)	(112,384)	7,093	(105,2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	-	-	-	(1,147)	-	(1,147)	-	(1,147)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1,147)	(112,384)	(113,531)	7,093	(106,43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143,670	560,230	191,087	2,222	(38,985)	(462,117)	396,107	-	396,107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註銷截至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後轉撥自股份溢價賬的金額。
- (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重要會計政策」一詞。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的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模糊不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影響下文本附註所載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稅後綜合虧損約11,147,000港元，及本集團已注意到其他借貸5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逾期而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18,480,000港元不足以清償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所有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該等情況表明，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需要及財務責任。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應對上述情況：

- (a) 本集團將繼續與債券持有人協商續簽債券協議。根據與債券持有人的最新溝通情況，本公司董事未獲悉債券持有人有任何要求償還貸款的意向，董事認為現有債券協議將會續期；
- (b)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籌資方案，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
- (c)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d) 最重要的是管理層如何收回該等逾期應收貸款及該等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當期應收貸款。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本集團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之 合約收益	36,812	103,41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45,593	42,547
	<u>82,405</u>	<u>145,960</u>
持續經營所得總收益	<u>82,405</u>	<u>145,960</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持續經營所得收益之時間：		
隨時間	36,812	103,41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約176,000港元隨時間確認。

#### (b) 來自持續經營的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本集團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投入或產出法確認。

#### (c) 於報告日期，就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一年內	12,346	45,1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0	—
	<u>17,346</u>	<u>45,136</u>
總計	<u>17,346</u>	<u>45,136</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及報告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特別注重按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類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進行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及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證券投資業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對外收益	36,812	45,593	-	82,405
其他虧損淨額	40	(787)	(4,470)	(5,217)
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628	(24,038)	(999)	(24,409)
其他收入	167	-	3	170
總計	37,647	20,768	(5,466)	52,949
抵銷前分部業績	(256)	(9,734)	20,729	10,739
分部間交易抵銷(附註)	-	26,350	(26,350)	-
來自外部的分部業績	(256)	16,616	(5,621)	10,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8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10)
未分配融資成本				(8,58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5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726)
除稅前虧損				(5,24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8,351	479,713	43,852	571,9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26
綜合資產				582,042
負債				
分部負債	(46,771)	(103,201)	(129)	(150,102)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063)
綜合負債				(198,165)

附註：管理費乃由借貸業務向證券投資業務收取，並根據協商條款進行。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 提供棚架搭建、 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b>				
<b>收益</b>				
對外收益	103,413	42,547	–	145,960
其他虧損淨額	1,951	(1,502)	(23,109)	(22,660)
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5,310)	(87,555)	–	(92,865)
其他收入	2,822	5	7	2,834
<b>總計</b>	<b>102,876</b>	<b>(46,505)</b>	<b>(23,102)</b>	<b>33,269</b>
抵銷前分部業績	(9,331)	(77,756)	2,839	(84,248)
分部間交易抵銷(附註)	–	26,278	(26,278)	–
來自外部的分部業績	(9,331)	(51,478)	(23,439)	(84,2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 減值虧損				(4,5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7,14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5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0,592)
除稅前虧損				(105,807)
<b>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b>				
<b>資產</b>				
分部資產	48,540	459,267	50,420	558,2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378
綜合資產				575,605
<b>負債</b>				
分部負債	(52,796)	(80,643)	(67)	(133,5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5,992)
綜合負債				(179,498)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若干應付稅項及若干其他借貸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棚架 搭建、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計量來自持續經營的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的重大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	-	-	21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80	-	1	1,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81	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8	-	-	-	18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1,856	4,471	-	6,327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為建築及建造 工程提供棚架 搭建、精裝修及 其他輔助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列入計量來自持續經營的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的重大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203	-	-	-	1,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8	1,280	-	154	2,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5	-	-	691	1,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	-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670	-	-	830	4,50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23,109	-	23,109

##### 地域分類

來自持續經營之客戶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服務提供及貨物送達的所在地確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該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

	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82,405</b>	157,625	<b>3,620</b>	4,880

#### 4.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進行交易。來自該等主要客戶所得收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所得收益：		
客戶一	21,952	43,949
客戶二	5,065	18,962
客戶三(附註)	3,840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不超過10%。

####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248	1,300	—	201	248	1,501
政府補貼(附註)	—	2,014	—	105	—	2,119
利息收入	78	70	—	—	78	70
	<u>326</u>	<u>3,384</u>	<u>—</u>	<u>306</u>	<u>326</u>	<u>3,69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持續經營確認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政府補助(二零二三年：2,014,000港元)，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終止經營確認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105,000港元的政府補助，其中65,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有關及40,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遙距營商計劃有關。

## 6. 其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6,327)	(23,109)	-	-	(6,327)	(23,109)
債務修改收益／(虧損)	1,070	(1,472)	-	-	1,070	(1,472)
撤減存貨	-	(466)	-	-	-	(466)
豁免貸款利息收入	-	(30)	-	-	-	(30)
虧損性合約撥回／(撥備)	40	(140)	-	-	40	(140)
其他	(10)	-	-	-	(10)	-
	<u>(5,227)</u>	<u>(25,217)</u>	<u>-</u>	<u>-</u>	<u>(5,227)</u>	<u>(25,217)</u>

##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因預期信貸虧損而就下列各項確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038	84,555	-	-	24,038	84,555
－應收賬款	(282)	1,399	-	-	(282)	1,399
－合約資產	(102)	150	-	-	(102)	150
－其他應收款項	999	73	-	-	999	73
應收賬款之撇賬	-	1,581	-	-	-	1,58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撇賬	-	3,000	-	-	-	3,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	-	2,107	-	-	-	2,107
應收賬款之壞賬收回	(244)	-	-	-	(244)	-
	<u>24,409</u>	<u>92,865</u>	<u>-</u>	<u>-</u>	<u>24,409</u>	<u>92,865</u>

##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155	-	-	-	155
其他借貸利息	8,535	6,847	-	-	8,535	6,8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	145	-	1	53	146
	<u>8,588</u>	<u>7,147</u>	<u>-</u>	<u>1</u>	<u>8,588</u>	<u>7,148</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607)	-	-	-	(607)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抵免	(5,299)	487	-	-	(5,299)	487
	<u>(5,906)</u>	<u>487</u>	<u>-</u>	<u>-</u>	<u>(5,906)</u>	<u>487</u>

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中未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及就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稅務虧損，故於二零二三年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10.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50	650	-	-	550	6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15	8,990	-	-	1,715	8,990
分包費用	15,552	58,957	-	-	15,552	58,9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327	23,109	-	-	6,327	23,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1	2,912	-	2	1,281	2,9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	1,396	-	-	81	1,396
撇減存貨	-	466	-	-	-	4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福利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42	35,918	-	231	17,142	36,149
	<u>17,142</u>	<u>35,918</u>	<u>-</u>	<u>231</u>	<u>17,142</u>	<u>36,149</u>

附註： 員工成本約7,3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341,000港元）乃計入銷售成本。

## 11. 終止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伸達顧問有限公司及Suncor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出售事項」），代價為5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終止經營在經營業務方面已產生現金流量為80,000港元，在投資業務方面已產生現金流量為7,000港元及在融資業務方面已動用現金流量為89,000港元。

出售事項收益約為115,000港元。

##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3.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1,147</u>	<u>112,38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4,367,101,072</u>	<u>14,367,101,072</u>

### 13. 每股虧損(續)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續)

##### (b)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本年度虧損	<u>11,147</u>	<u>112,413</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c) 來自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002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之年度溢利29,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720,251	684,4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64,089)</u>	<u>(240,051)</u>
	<u>456,162</u>	<u>444,388</u>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款項	214,257	418,061
第一年至第二年內到期款項	<u>241,905</u>	<u>26,327</u>
	<u>456,162</u>	<u>444,388</u>

####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報告日期，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擔保人作抵押之金額	–	96,557
以證券作抵押之金額(附註)	86,883	142,274
無抵押之金額	369,279	205,557
	<u>456,162</u>	<u>444,388</u>

附註：有關證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該等證券公平值為約111,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5,65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約為39,4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72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中約3,7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185,000港元)已逾期少於30日，約4,8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已逾期超過30日但不超過90日，約2,9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約24,0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已逾期超過180日但不超過1年，及約3,9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41,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年。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及該等已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包括累計信貸虧損撥備264,0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05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固定利率計息，介乎每年7厘至22厘(二零二三年：7厘至40.6厘)。

####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下列各項所得應收賬款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附註)	36,054	35,3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53)	(1,735)
	<u>34,601</u>	<u>33,571</u>

##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而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投標書或合約訂明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415	22,793
91至180日	2,907	5,961
181至365日	10,471	3,884
超過1年	2,808	933
	<u>34,601</u>	<u>33,571</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約為16,1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7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約2,8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3,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8,933	10,75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8,085	19,815
應計費用	3,709	4,4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6	—
	<u>40,913</u>	<u>34,975</u>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以下為貿易債權人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42	4,513
91至180日	39	762
181至365日	2,383	4,462
超過1年	5,169	1,014
	<u>8,933</u>	<u>10,751</u>

上述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b) 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約13,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00,000港元）為應付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辭任）擁有的關連公司的款項、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0,000港元）為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辭任）的專利款項及約3,4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70,000港元）為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的款項。此外，約5,421,000港元為應付本公司一名顧問的款項。

## 17.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63	1,0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244	35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	243
	<u>907</u>	<u>1,622</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應於一年內結算之款項	<u>(663)</u>	<u>(1,027)</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應於一年後結算之款項	<u>244</u>	<u>595</u>

## 18. 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券	148,448	123,879
減：分類至流動負債	<u>(148,348)</u>	<u>(120,563)</u>
非流動負債	<u>100</u>	<u>3,316</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滙隆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以下5(二零二三年：5)類息票債券：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9.73%。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後及到期日前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到期及仍未結清。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票息為11厘之兩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9.33%。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個月後及到期日前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到期及仍未結清。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9.33%。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個月後及到期日前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到期及仍未結清。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面值為3,0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7.67%。本公司及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可選擇提前贖回。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到期及仍未結清。
- (e)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面值為5,800,000港元、票息為6.5厘之五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實際年利率為8.32%。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一個月後及到期日前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

## 18. 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發行以下4(二零二三年:3)類息票債券：

- (a) 金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票息為8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其乃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全部本金額須於其到期日償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後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利率已更改為6.5%。根據定量測試，利率的修改被認為屬非實質性。根據新條款，債券期的剩餘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淨現值小於10%。因此，於修改日期對債券賬面金額的調整於損益確認。
- (b) 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票息為8.5厘之三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其乃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後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利率已更改為6.5%。根據定量測試，利率的修改被認為屬非實質性。根據新條款，債券期的剩餘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淨現值小於10%。因此，於修改日期對債券賬面金額的調整於損益確認。四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有所修訂，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債券獲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條款並無變動)。
- (c) 金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行之面值為18,000,000港元的無息擔保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債券已到期及仍未結清。
- (d) 金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票息為8厘之兩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其乃由本公司企業擔保作抵押。本金額須於其到期日償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後要求提前贖回有關債券。

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債券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1,147,000港元，及 貴集團已注意到其他借貸5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逾期，而 貴集團目前的現金結餘18,480,000港元不足以清償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所有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作修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錄得本年度總收益減少約8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年度」）減少約44%。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虧損淨額為約11,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減少約94,2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已呈列為(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證券投資業務。

各業務分部之業務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下文。

### 業務回顧

####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

於本年度，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為最大的業務分部。本分部包括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精裝修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於本年度，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36,8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66,600,000港元（上年度：約103,4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已完成。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共獲授4份新建築合約（上年度：2份新建築合約）。

## 棚架搭建服務

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以促進建造業的發展及造福社會。就此而言，政府多管齊下，矢志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香港的持續住房需求。

另一方面，過去幾年，整個棚架搭建行業面對的主要困難為熟練技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的供應短缺。該等工人短缺導致整個行業的勞工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從而進一步加劇棚架搭建界別內的競爭。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專利棚架搭建系統「霹靂」在行業上節省人力及提升效率方面效果顯著。

作為香港主要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憑藉其無可挑剔的服務質素而廣受稱道，加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就獲得正面反饋及顯著的業務支持引以為傲。於本年度，本集團為44個在建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且其中12個已如期完成，亦取得4份新合約。

### 棚架搭建服務的項目一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長沙灣荔盈街綜合酒店發展項目
- 九龍賈炳達道138號重建綜合發展項目
- 香港城市大學賽馬會健康一體化大樓綜合發展項目
- 天水圍輕鐵天榮站綜合發展項目
- 通州街及桂林街1-5號物業發展項目
- Khalsa Diwan Hong Kong（錫克廟）重建項目
- 嘉民集團荃灣西工貿發展項目
- 高山道167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之住宅發展項目
- 兆康Phase 2大樓住宅發展項目
- TKOTL 131數據中心
- 東港城住宅綜合發展項目
- 觀塘安達臣道3號住宅發展項目
- 旺角新填地街／山東街住宅發展項目
- 黃麻角道住宅發展項目
- 油塘內地段第44號住宅發展項目
- 港島雲地利道17A & B號教會、安老院及長者住宅發展項目
-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項目（第二期）上層結構建築及相關工程
- 元朗Yoho Mall I期 & II期維修及擴建工程
- 洪水橋第1A期專用安置屋住宅發展項目
- 安達臣道石礦場R2-5公屋住宅發展項目
- 東涌第99區公屋住宅發展項目
- 古洞北第19區第1A期和第1B期公屋住宅發展項目

## 精裝修服務

就精裝修服務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豪宅終端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因精裝修服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獲取新合約。

##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

就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輔助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過去數年積極開展吊船工作台租賃業務，並在市場上獲得了良好的口碑。這使得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本地市場取得了穩定數目的新合約。

## 借貸業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香港的一名持牌放債人）經營。本集團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客戶通常是來自業務網絡及管理層的關係的轉介。借貸業務的日常經營主要由金徽的董事處理，而所有貸款申請均須經過董事會的最終審查及批准。

金徽並無投放廣告以從公眾中招攬新客戶。相反，金徽透過與管理層有業務往來人士或現有及／或先前客戶之推介獲得新客戶。當潛在客戶推介予本集團時，董事會將逐個審議及批准每項貸款申請。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源自償還現有貸款組合的現金流入以及金徽及本公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金徽擁有101名客戶。

## 批准貸款申請

本集團借貸業務下之所有貸款及貸款協議均按照金徽的指引及程序手冊授出及批准。指引規定金徽就其借貸業務須遵守的政策，且列明借貸業務的目標為賺取利息收入以為金徽產生利潤，同時避免產生壞賬。當前，指引規定貸款期限一般為3個月至5年，及就5,000,000港元以下之貸款而言，利率通常為7%至15%，就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言，利率通常為7%至13%，以及就20,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言，利率通常為7%至10%。

每項貸款申請均逐個審議。一般而言，倘有意借款人將不會就借貸提供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將評估有意借款人的整體信譽。為平衡風險與回報，本集團將收取較高利率（較一般有擔保銀行借貸而言），而有關利率可能高於指引所訂明之任何利率。

在評估有意借款人的整體信譽時，金徽乃採取下列做法：

- (i) 就私營及上市公司而言，如有意借款人所開展業務所處行業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等敏感或高風險活動（如娛樂及博彩業等），金徽不會審批其貸款申請。
- (ii) 就個人客戶而言，根據發牌法院所施加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的發牌條件第15條，僅就無抵押個人貸款而言，金徽須對有意借款人以可負擔方式作出還款的能力進行合理評估。因此，金徽已取得有意借款人的收入證明及資產證明，並亦在審查貸款申請時考慮有意借款人償還現有債務（如有）所需的款項及基本生活開支。

## 現有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逾期應收貸款金額約為39,500,000港元。就逾期貸款而言，金徽已向有關借款人發出貸款還款要求函及／或與有關借款人進行磋商，並可能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於金徽向各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發放貸款時，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的規定。

本公司並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就金徽向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仍未償還）發放的任何貸款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亦無論是否明示或暗示）。

金徽已經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即提高對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例如，借款人必須提供資產證明或收入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償還貸款。由於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更高及貸款的風險更低，相關利率將更低。因此，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略微上升及錄得營業額約45,600,000港元（上年度：約42,500,000港元）。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貸款組合而言，貸款本金額介乎約1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7.0%至22%。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約81%為無抵押。其餘貸款以上市公司股份作抵押或由擔保人作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約為20,600,000港元，即約為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的4.5%。應收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與發放予彼此相互關聯的人士的貸款合併計算）低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的20.1%。五大借款人為個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借貸業務下之所有貸款及貸款協議均按照金徽的借貸指引（「指引」）及借貸程序手冊（「程序手冊」）授出及批准。指引規定金徽就其借貸業務須遵守的政策，且列明借貸業務的目標為賺取利息收入以為金徽產生利潤，同時避免產生壞賬。此外，指引對貸款利率的設定、貸款期限及每筆貸款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提供了參考或具體要求。各項貸款申請均經董事會逐項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通常會計及申請人的信用、聲譽、財務狀況、證券價值（如有）、申請人在金徽的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貸款的擬貸期限、本金額及利率以考慮是否批准貸款申請以及貸款抵押品／擔保是否屬必要或充足。

程序手冊規定金徽就授出及其後監控貸款償還須遵守的程序。簡而言之，有意借款人首先填寫申請表格或有意借款人親身與金徽之高級職員溝通。該高級職員隨後將向有意借款人收集文件以進行客戶身份識別及核實，並須確認／查詢借款人是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申請表格隨後將由金徽任何一名董事審查及／或批准。高級管理層將根據獲批准申請表格中訂明的條款草擬貸款文件。貸款申請負責人員將編製信貸分析備忘錄（「備忘錄」），當中載有貸款申請的建議條款、借款人的背景資料及信貸風險及安全的分析。貸款文件草擬本連同備忘錄將提交董事會作最終審批。根據備忘錄中的資料，董事會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作出結論。貸款一經批准及批出，負責人員須每月申報貸款還款狀況，並在發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時立即向董事報告。通常，倘債務逾期，金徽將稍晚向客戶發出催款函，及倘債務逾期6個月，金徽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淨額約6,300,000港元（上年度：虧損淨額約2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波動。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 借貸：

金徽已經檢討並靈活調整業務策略，即提高對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例如，借款人必須提供資產證明或收入證明以證明其有能力償還貸款。由於向借款人授予貸款的要求更高及貸款的風險更低，相關利率將更低。因此，於本年度，我們的借貸業務錄得收益減少。因經濟影響，客戶還款遭遇困難，導致本年度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撇賬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24,000,000港元（上年度：約84,600,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上年度：約3,0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應收貸款催收流程。有關借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借貸業務」一節。

##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二零二四年的外部環境頗為複雜。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早前貨幣大幅收緊的滯後效應，將繼續影響香港經濟增長。儘管減息的確實時間和幅度仍未明朗，但預期部分主要央行會在今年稍後時間減息，有助提振全球經濟信心及為經濟活動帶來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放債及證券投資業務。

在過去十年，搭棚業競爭越來越大。此外，人工成本不斷上漲，成本高昂且生產力有所下降，面對勞動工人出現老化現象，年輕一代怕辛勞及搭棚業技術要求高而拒絕入行，影響行業人才的招聘，加上政府規範越來越多，如無輸入勞工等有利因素，行業承載能力將會備受考驗，反映對搭棚業前景嚴重缺乏信心。

另一方面，因應市場發展需求，現今許多承建商已採用鐵棚代替竹棚，因鐵棚整體耐用性高，更可計算承重力，訓練勞工時間可縮短，因此，未來香港的竹棚架可能會被取締。依據趨勢發展，現今的鐵棚架，已成為業界的採用之列，尤其在注重外觀的高級商場，所以，未來棚架搭建業務之生意路向都是以混合棚及鐵棚為主導。

過去幾年，本集團積極尋求盈利高的項目以使業務組合多樣化，並最終減輕來自競爭激烈的建造市場的風險。

經過數年發展借貸業務的不懈努力，借貸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了穩定的收入。儘管客戶於本年度還款困難，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應收貸款催收程序。本集團已就借貸業務頒佈指引及程序手冊，旨在遵守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發牌條件及指引以及公司註冊處不時刊發的其他刊物。本集團將繼續更新指引及程序手冊，以確保更嚴格地遵守上述規定。

展望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鑒於當前經濟的不穩定性及種種困難，本集團正在檢討其現時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時資產結構進行調整以鞏固我們的資源，從而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機會重振棚架搭建業務，緊跟近期行業內使用竹棚有所下滑的發展趨勢，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借貸業務。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及為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我們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 財務回顧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400,000港元（上年度：約146,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4%。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虧損淨額約11,100,000港元（上年度：約112,4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約2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900,000港元）所致。

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上年度略微上升約6%至約50,700,000港元（上年度：約47,800,000港元），而毛利率上升至約61.6%（上年度：約32.8%）。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借貸業務需求較高，抵銷了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導致毛利增加所致。

於本年度，營運及行政費用因本年度員工成本減少、於年內終止租賃令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及營銷及廣告開支減少而由上年度約27,400,000港元減至約18,3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至8,600,000港元（上年度：約7,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借貸大幅增加。本集團於隨後期間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融資活動所得資金增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計將於未來帶來進一步投資及多元化機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發行息票債券之所得款項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38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396,100,000港元）、約33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534,500,000港元）、約136,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359,600,000港元）及58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575,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為14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123,9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1,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其他借貸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票息為11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發行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iv)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面值為3,0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兩年期息票債券；(v)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面值為5,800,000港元之票息為6.5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vi)金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面值為42,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厘之五年期息票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票息已更改為6.5厘）；(vii)金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票息為8.5厘之三年期息票非上市普通債券（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票息已更改為6.5厘），有關債券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條款不變；及(viii)金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無息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18,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為約38.8%（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31.5%）。就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租賃負債的平均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一至三年）且所有此等租約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並釐定固定償還基準。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董事根據「三階段」模式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在編製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撥備時，董事參考貸款組合的歷史拖欠比率、還款記錄、抵押品價值以及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假設。外部專業估值師作出之評估亦支持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為約45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4,400,000港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虧損撥備為約26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100,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產生減值虧損淨額為約2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600,000港元）。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估計

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將不可收回，則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識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須使用估計及判斷。倘預期與原本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估計變動期間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就其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時，根據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過往經歷、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行使判斷。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損失為本金及利息減值評估之減值虧損之和，分別計算如下：

### 本金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償還之本金額

x

違約概率

x

違約損失率

x

前瞻性因素

### 利息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支付之利息

x

違約概率

x

違約損失率

x

前瞻性因素

- (1) 各項貸款之違約概率乃根據管理層的內部評分系統釐定，以評估借款人的信貸風險。為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值採納評分系統，使用借款人特徵的5個方面評估信用度，即逾期金額、利息及／或本金逾期時長、借款本金年期、利率變化及延長數目。
- (2) 每筆貸款之違約損失率指佔預計未來違約之貸款百分比，並計及就相關貸款提供之任何抵押品／擔保之市值。
- (3) 香港及中國內地借款人的前瞻性因素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之計算按估值所採納之宏觀經濟因素參數作出調整。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 (i)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ii) 借貸業務及(iii) 證券投資業務。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分部均服務香港之客戶。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錄得約1,1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之0.2%）及約47,7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之8.1%）。

該等投資主要包括33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組合之投資價值概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之5%或以上。

董事預期香港股市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將會保持上漲趨勢，可能激發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亦將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行情，該等方面受利率變動、高通脹及宏觀經濟表現等多個因素影響。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物色及把握適當證券投資機遇，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市場變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於其發展上採用審慎財務政策，並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支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採納具彈性及審慎的財政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在適當時候，例如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考慮利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的風險：

### (a) 勞工短缺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及精裝修服務業務屬勞動密集性質。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本集團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挽留本集團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之需求，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我們的勞動力。

### (b) 未能中標新合約

本集團的棚架搭建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取得棚架搭建工程及／或相關工程合約。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兩者均未能取得，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該風險，本集團認為可利用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進一步拓展未來的新商機。

### (c)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例如棚架搭建業及借貸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範圍包括合約價格、生產成本、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及借貸利率等。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市場環境，將會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之客戶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d) 財務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流動性及其他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波動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 (e)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為本集團營運提供互聯網及第三方寄存服務、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例如因未能成功升級本集團系統、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升級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減少故障，緊貼科技發展。

## (f) 僱員

本集團成功取得增長之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術兼合資格之管理、工人、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主要人員，可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50名）。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17,100,000港元（上年度：約為36,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於本年度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外，員工福利還包括表現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及培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不符合上市規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羅文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不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審核委員會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及(iii)GEM上市規則第5.34條項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於黃展明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無公司秘書及將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5.25條。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及龔秋雲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年度已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年度業績公佈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初步業績公佈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海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頁www.wls.com.hk登載。